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A	易方达丰华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89	006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4,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4,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8日起暂停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4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4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4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含一致行动人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600,000	2018/6/26	2021/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61%	4.09%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500,000	2018/7/4	2021/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5%	2.70%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2020/9/17	2021/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12.45%	5.30%
合计	——	114,100,000	——	——	—	28.41%	12.08%

注: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311,036,703股,其一致行动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539,21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57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42.53%。

2、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1,036,703	32.94%	0	0	0	0	0	165,803,108	53.31%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539,214	9.59%	0	0	0	0	0	90,539,214	100%
合计	401,575,917	42.53%	0	0	0	0	0	256,342,322	63.83%

注:截至目前,上表中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的限售股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截至目前,舞福科技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南京诚志2021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化工贸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4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8,219万元。

2021年11月4日,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8,219万元(捌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2、南京诚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或亿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58,523万元(含上述两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3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7%。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7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 公司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持有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5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0.0230%,上述股份为周凌娅女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 周凌娅女士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25股(占总股本0.005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凌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0.0230%	其他方式取得:166,500股

注: 其他方式是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2018年度进行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所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凌娅	45,500	0.0064%	2020/6/11-2020/6/11	11.91-11.91	2020年3月17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周凌娅	不超过:41,625股	不超过:0.00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25股	2021/11/29 - 2022/5/28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股东不得进行减持;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8年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89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飞跃先生、陆川先生、张泉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况世道先生、周玮先生、耿成轩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主体徐工机械、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分别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徐工有限、合并方徐工机械进行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此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且尚在有效期内。

关联董事王民先生、陆川先生、杨东升先生、吴江龙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五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公司编制了修订后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1月2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分别为李格女士、蒋喆女士、许庆文先生、李东胜先生、林海先生、李昊先生、黄建华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主体徐工机械、交易标的公司徐工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有效期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分别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徐工有限、合并方徐工机械进行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此外,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为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资委备案,且尚在有效期内。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加期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公司编制了修订后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研究、落实及回复。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基准日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6月30日,公司分别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合并方徐工机械进行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进行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根据最新情况对释义进行补充和更新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更新关于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补充更新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以及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3.更新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补充更新关于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补充更新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第三章 交易对方情况	1.补充更新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权益持有者至自然人或法人的内容 2.补充更新关于徐工金帆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 3.补充更新徐工机械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首次披露后,交易对方相关股权(权益份额)转让、增资、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更新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情况 5.补充更新关于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内容
第四章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重要子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最新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3.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4.更新最新一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5.更新最新一期境外子公司财务数据 6.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7.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徐工有限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或有负债、经营资质情况 8.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五章 吸收合并方案	1.补充更新关于穿透锁定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2.补充更新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时,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以及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 3.补充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更新关于徐工智联、徐工施维英、徐工香港发展三家子公司的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2.补充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3.补充徐工有限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和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的依据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补充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更新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更新徐工有限最新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往来余额
第十三章 其它重大事项	1.更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2.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补充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工集团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 4.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有限”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徐工有限(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买卖公司股票的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自查期间

(一)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徐工机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徐工有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二)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中的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 (2021年4月7日) 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即2020年10月6日至2021年9月29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除中信证券外,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形。中信证券买卖徐工机械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0.10.6-2021.9.29	26,572,500	28,064,900	167,392
2	信用融券专户	2020.10.6-2021.9.29	0	0	671,9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0.10.6-2021.9.29	29,991,264	49,163,253	478,300

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徐工机械股票26,572,500 股,卖出徐工机械股票28,064,900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徐工机械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徐工机械股票29,991,264股,卖出徐工机械股票49,163,253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徐工机械股票167,392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徐工机械股票671,9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徐工机械股票478,300股。

中信证券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089****278、089****471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089****278、089****471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 均发生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披露重组信息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晚)之前,系基于自营账户相关部门的独立决策、独立运行,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相关股票账户持有和买卖徐工机械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股)
1	王小霞	交易对方金石彭衡之有限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董监高之近亲属	2020.10.13-2020.11.4	12,000	227,900	0
2	王婕頔	交易对方金石彭衡之有限合伙人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董监高之近亲属	2020.10.13-2021.1.25	20,000	252,400	0
3	郑红艳	交易对方徐工集团董监高之近亲属	2021.2.2-2021.3.22	20,000	184,500	0
4	魏明静	交易对方徐工集团董监高	2020.11.6-2020.11.9	2,000	2,000	0
5	黄闽玉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近亲属	2021.5.17-2021.9.8	6,800	3,800	3,000
6	卢建杰	交易对方上海港通员工	2020.11.13-2021.2.5	25,500	25,500	0
7	沈 彤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近亲属	2020.11.3-2021.2.24	2,200	2,200	0
8	孙 娟	中介机构经办人员之近亲属	2021.2.9-2021.2.26	0	5,100	0
9	刘坤君	交易对方上海港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港通(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0.10.27-2020.12.7	1,000	1,000	0
10	王 钊	交易对方天津民朴厚德之普通合伙人北京鲸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	2021.4.21-2021.4.22	60,000	60,000	0
11	夏得昌	徐工机械员工	2021.2.2-2021.2.18	7,700	7,700	0
12	孙 柳	徐工机械员工	2020.11.2-2021.9.29	4,100	2,800	1,300
13	李 栋	徐工有限员工	2020.11.4-2020.12.8	9,500	6,900	2,600
14	王昌茹	交易对方宁波创翰之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新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1.3.12-2021.4.21	1,400	1,000	4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根据上述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相关人员确认其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徐工机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此外,上述相关人员承诺在承诺文件签署日至徐工机械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徐工机械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徐工机械股票。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徐工机械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人员持有和买卖徐工机械股票均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个人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徐工机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结论

针对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公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

本次自查期间内,上述机构和人员持有和买卖徐工机械股票均系基于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徐工机械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83),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7日下午3:0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4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38.11%股份的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修改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1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分别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202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徐工有限、合并方徐工机械进行加期审计,并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时,公司基于上述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编制了修订后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故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递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取消原对应议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11%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临